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与会董事推举颜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颜刚 委员：陈斌 高卫国 付锋 李国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杰 委员：易辉 何翼云 郭剑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郭剑锋 吴杰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翼云 委员：颜刚 吴杰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邹海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任职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湘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霍国良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 2：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付锋、邹海波，详细简历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李湘波、霍国良，详细简历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 股，邹海波先生、霍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李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882 股。上述人员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30-8829166

传真: 0730-8829752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yxc0819.com